附表八 101年5月14日有開、未開發票情形

貨幣單位：新台幣元

營業日期 OPDate (Operating Date)	當日總營業額 OrderAmt	支出	匯款	應收帳款或訂金扣抵	回帳	總現金 CashAmt	101/05/16 存款金額	有開發票之營業額		未開發票之營業額	
								帳單編號 CheckNo	營業額 OrderAmt	帳單編號 CheckNo	營業額 OrderAmt
	A1	A2	A3	A4	A5	A6＝A1—A2＋A3—A4＋A5	A7				
101/05/14	142,332	11,021	0	0	7,320	138,631	138,631	120514-002	16,500	120514-001	4,000
								120514-003	2,520	120514-006	2,460
								120514-004	14,290	120514-010	17,640
								120514-005	3,660	120514-011	3,120
								120514-007	2,640	120514-013	1,100
								120514-008	7,380	120514-014	550
								120514-009	5,860	120514-015	240
								120514-012	4,980	120514-017	120
								120514-016	240	120514-024	1,512
								120514-026	4,380	120514-025	400
								120514-027	4,200	120514-033	1,600
								120514-028	2,520		
								120514-029	1,720		
								120514-030	3,180		
								120514-031	32,960		
								120514-032	2,400		
								120514-042	160		
								合計 **A8**	109,590	合計 **A9＝A1—A8**	32,742
出處	POS系統月報表參原處分卷二第2頁	POS系統日報表參原處分卷二第109至111頁				POS系統月報表參原處分卷二第2頁	原告存摺紀錄參原處分卷一第169頁	POS系統日報表參原處分卷二第109頁 原告申報發票明細表參原處分卷一第7頁			

註1： 原告於101年5月14日之營業，因客人點餐消費等收入，當日總營業額達142,332元（POS系統月報表之101年5月14日OrderAmt參原處分卷二第2頁）。

註2： 按POS系統日報表之101年5月14日支出紀錄所示（參原處分卷二第110至111頁），原告當日以現金支付各項開銷共11,021元（3,000＋750×4＋750×2＋50＋1,221＋750×3）。

註3： 此外，原告101年5月11日營業額其中有7,320元係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（參原處分卷二第99頁），此筆帳款於本日101年5月14日收現7,320元（簽帳回款參原處分卷二第111頁），此雖增加本日現金流入，惟基於101年5月11日銷貨已完成，原告已取得債權，該筆營業額7,320元仍應歸屬於101年5月11日，而非101年5月14日。

註4： 基於上述收支及應收帳款收現等事項，原告當日營業產生淨現金流入138,631元（142,332—11,021＋7,320），此即POS系統月報表之101年5月14日CashAmt一欄金額138,631元（參原處分卷二第2頁），原告隨即於101年5月16日將前述淨現金流入138,631元存入原告之農會帳戶內（原告存摺紀錄參原處分卷一第169頁）。

註5： 就原告101年5月14日之總營業額142,332元，原告僅針對其中第120514-002號等消費帳單收入共109,590元，予以開立發票金額共109,590元（POS系統日報表之InvAmt參原處分卷二第109頁），此與原告申報之發票明細表記載101年5月14日開立發票總金額109,590元（原告申報發票明細表參原處分卷一第7頁），互為一致。

註6： 綜上，原告101年5月14日未開立發票之營業額共32,742元（當日總營業額142,332元—有開立發票109,590元），亦有POS系統日報表OrderAmt一欄之客人消費紀錄等可供參照（參原處分卷二第109頁OrderAmt一欄以粉紅色螢光筆標示者）。